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馮雷 河南報道）27日下午，河南鄭州「90後」義工張沙沙在河南省腫瘤醫院捐獻「生命種子」造血幹細胞（骨髓主要產生造血幹細胞），拯救一位在香港住院的白血病患者，成為鄭州第272位造血幹細胞志願捐獻者。昨日上午8時30分，她捐獻的「生命種子」由義工運送到香港。「我和香港的患者雖然不認識，但這真的是很奇妙的緣分。我祝願他早日康復，健康快樂。」張沙沙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說。

據了解，張沙沙在鄭州中科甲狀腺醫院工作，2015年6月在宣傳活動中了解造血幹細胞捐獻相關知識，加入中國造血幹細胞捐獻者資料庫。3年後，張沙沙已經更換了地址和工作單位，但她的手機號始終沒有改變，一直在醫院行業工作的她更加懂得了病患的痛苦，也越來越期待自己有一天可以救人。

2018年11月，張沙沙接到鄭州市紅十字會的電話，被告知自己與一位白血病人初步配型成功。驚喜之後，張沙沙同意捐獻，她的家人也非常支持她。

錯過兒子生日 表示「不後悔」

經過三個月的等待，張沙沙通過了高分辨配型、體檢等流程，走到了捐獻室裡。而捐獻的前一天剛好是張沙沙兒子的兩歲生日。因為要提前準備捐獻，張沙沙無法趕回老家陪兒子過生日。雖然有些許遺憾，但是她並不後悔：「媽媽為了救人不能陪他過生日，這也算是送給孩子一份最有意義的生日禮物。」

河南省紅十字會、鄭州市紅十字會相關負責人到醫院為張沙沙頒發榮譽證書，鄭州中科甲狀腺醫院院長劉建國和幾位同事也專程為她點讚，「她真是非常有愛心的人，看她的笑容就知道，她有多陽光！」

27日下午17時20分，張沙沙順利完成捐獻，成為鄭州市第272例、河南省第720例非血緣關係造血幹細胞捐獻者，也是河南省第19位為境外患者捐獻造血幹細胞的愛心人士。她捐獻的「生命種子」由義工帶著搭乘航班送往香港，盡快輸入患者體內，幫助重燃生命希望。



「90後」義工張沙沙在醫院捐獻造血幹細胞。香港文匯報記者馮雷攝

報告：內地網民超8億 人均周上網27.6小時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昨日發佈的第43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去年底，中國網民規模達8.29億，互聯網普及率為59.6%；手機網民規模達8.17億。

從網民收入看，月收入在2,001元至5,000元（人民幣，下同）的群體佔比最高，為36.7%；月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人群佔比為24.1%，較2017年底提升3.9個百分點；有收入但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人群佔比大幅下降，已由2017年底的20.4%下降至15.8%。

截至去年12月，中國非網民規模為5.62億，其中城鎮地區非網民佔比為36.8%，農村地區非網民佔比為63.2%。使用技能缺乏和文化程度限制是非網民不上網的主要原因。

報告稱，2018年，中國互聯網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貧困地區網絡基礎設施「最後一公里」逐步打通，「數字鴻溝」加快彌合；移動流量資費大幅下降，跨省「漫遊」成為歷史，居民入網門檻進一步降低，信息交流效率得到提升。

統計報告並顯示，2018年，中國網民人均

周上網時長為27.6小時，較2017年底提高0.6小時。越來越多的上網時長，中國網民在網上都在做什麼？

多使用即時通訊類App

統計顯示，2018年，移動網民經常使用的各類App（移動應用）中，即時通訊類App用戶使用時間最長，佔比為15.6%；網絡視頻、網絡音樂、短視頻、網絡音頻和網絡文學類應用使用時長佔比分列二到六位，依次為12.8%、8.6%、8.2%、7.9%和7.8%。

中國網民使用不同App的高峰時段各不相同。即時通訊類App用戶使用時間分佈較為均衡，與網民作息時間關聯度較高；社交類App用戶在8點之後使用時間分佈較為均衡，在22點出現較小使用峰值。

另外，網絡購物類App用戶偏好在12點及晚間購物；網絡新聞類App用戶閱讀新聞資訊的時間分佈較為規律，在12點和21點出現使用峰值；網外賣類App使用時段分佈峰明顯，與網外賣餐時間關聯度很高，分別在12點及18點出現使用峰值。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KC/13	葵涌永立街24-28號	把「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垂直運輸評估。	2019年3月8日
Y/TW/13	荃灣順達路順達鄉村俱樂部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	申請人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及繪圖，包括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園景建議書和樹木調查報告、水力計算及擬議內部排水渠的走線示意圖。	2019年3月8日
Y/NE-KTS/12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92地段第884號地段、第887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888號、第889號(部分)、第891號、第892號、第893號、第894號、第895號、第896號、第897號餘段(部分)、第898號餘段、第899號、第900號、第901號A分段餘段、第901號餘段、第929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930號餘段、第931號(部分)、第934號(部分)、第935號A分段(部分)及第936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綜合發展區」、「康樂」、「政府、機構或社區」或「道路」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供水評估、定量風險評估的替代頁及回應運輸署的補充繪圖。	2019年3月15日
Y/NE-LK/1	新界沙頭角下禾坑丈量約份第3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把「農業」及「康樂」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意見表、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各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 · 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

灣仔 · 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STK/1	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4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農業」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2019年3月8日
Y/TM/22	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4約地段第491號(部分)、第492號(部分)、第495號餘段(部分)、第498號餘段、第500號(部分)、第501號(部分)、第502號餘段(部分)、第503號及第71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5》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的註釋	2019年3月15日
Y/YL/15	新界元朗港攸攸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801號餘段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	2019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3月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557	新界大埔泰亨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2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9年3月8日
A/HSK/116	新界元朗新李屋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804號(部分)、第1805號(部分)、第1808號餘段、第1809號餘段(部分)及第1817號(部分)	拒絕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汽車美容服務及辦公室(為期3年)的申請	2019年3月15日
A/YL-PH/798	元朗八鄉羅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961號餘段(部分)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9年3月15日
A/ST/952	新界沙田排頭街1號西面部分	拒絕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靈灰安置用途的申請	2019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3月1日